

关于认购国投泰康信托-凤凰 1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国投泰康信托-凤凰 1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一般账户出资认购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发行的“国投泰康信托-凤凰 14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认购金额 7.253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各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14.45 亿元。由国投泰康信托代表本信托计划受让招商银行持有的润顺 2018 年第三期财产权信托项下优先 A2 级信托受益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投泰康信托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法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21.905 亿元人民币，目前主要

开展实业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业务，在传统业务领域和另类投资等领域硕果颇丰。未来将着力推进业务转型，积极深化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培养主动管理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信托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每张信托计划受益凭证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认购7.253亿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信托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确认委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成立并生效，成立并生效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终止于2028年11月15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国投泰康信托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品投委会”) 2018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 11 次产品投委会，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产品投委会委员认为本信托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投资本信托计划。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